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

服務協議之年期於2020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服務協議項下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之費用乃根據獲指派之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之時間及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之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從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擁有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主要條款，惠生工程將根據該等條款就其項目向惠生(中國)投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茲亦提述惠生海洋(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惠生工程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之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就生產裝置、公用工程及輔助生產系統向惠生海洋提供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自2019年5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服務協議、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惠生控股或其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類似，因此，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載列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服務協議應與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i)惠生集團按照服務協議、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累積計算)及(ii)本集團按照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及/或最高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主要條款，惠生工程將根據該等條款就其項目向惠生(中國)投資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茲亦提述惠生海洋與惠生工程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之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同意就生產裝置、公用工程及輔助生產系統向惠生海洋提供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自2019年5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月23日

訂約方：本公司
惠生控股

年期：自2020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服務範圍：本集團將向惠生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服務受眾之目前及擬定業務營運有關之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及
- (ii) 本集團按訂約方協定將提供其他意見及協助。

惠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過程：

- (i) 信息科技服務，包括與信息安全、軟硬體維護、技術支援、培訓、軟件設計、開發及訂製服務、信息科技諮詢、供應、軟件授權及轉授權有關之服務；及

- (ii) 法律及合規服務，包括交易相關之法律支援、訴訟相關之法律服務、知識產權應用及保護以及合規培訓。

費用：

就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提供之服務及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及惠生集團各自將指派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因此，分別向彼等各自應付之費用將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具體而言，向本集團或惠生集團應付之費用將包括以下各部分：

- (i) **服務費：**根據獲指派合資格人員按照相關協議而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之時間並經參考相關合資格人員之經驗及年資後釐定之時薪，以及合資格人員於提供有關服務地區之薪酬市價釐定。本公司應就有關市價之評估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例如：招聘機構、信息科技諮詢公司及律師事務所）查詢；
- (ii) **實報實銷開支：**根據完成服務所實際產生之開支；及
- (iii) **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配：**根據實際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所佔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辦公室用途、辦公室設備及會議設施而分擔之租金及其他開支。

費用須每季以現金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提供服務所需之服務預期性質及服務量(經計及惠生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對信息科技服務及法律與合規服務不斷上升之需求)、人手工作時間及合資格人員資歷、預期合資格人員時薪的市價上升、以及對實報實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所作估計。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服務。惠生集團擁有信息科技團隊及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過往曾以小規模使用其部分服務。鑒於(i)本集團於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擁有專門知識並熟悉惠生集團之業務；(ii)在惠生集團熟悉本集團內部信息科技配置及本集團法律及合規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使用惠生集團之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而能夠獲得之效率及規模效益經濟；及(iii)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收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向惠生集團應付之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因此認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服務協議屬合宜舉措。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榮偉女士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的榮偉女士)認為服務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化工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綜合性服務，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專有技術提供、設計、工程、原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和施工管理，以至維護和售後技術支持。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惠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及化工新材料，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天然氣等基礎能源的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和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及年度上限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擁有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惠生控股或其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類似，因此，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載列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服務協議應與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在該等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如適用)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或預期應付之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服務協議 — 惠生集團向本集團 應付之費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u>人民幣61,000,000元</u>	<u>人民幣31,000,000元</u>	<u>人民幣31,000,000元</u>
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惠生集團 應付之費用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19,800,000元	人民幣21,780,000元

由於根據(i)惠生集團按照服務協議、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累積計算)及(ii)本集團按照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上限及／或最高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惠生工程與惠生海洋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惠生(中國)投資」	指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